民族文化宫

2020年补充医疗保险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DT2019ZB107

采购人：民族文化宫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2](#_Toc500414468)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5](#_Toc500414469)

[磋商资料表 5](#_Toc500414470)

[供应商须知 8](#_Toc500414471)

[一、说明 8](#_Toc500414472)

[二、磋商文件 9](#_Toc50041447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50041447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_Toc500414475)

[五、磋商 13](#_Toc500414476)

[六、授予合同 15](#_Toc500414477)

[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 17](#_Toc500414478)

[第四章技术要求 20](#_Toc50041447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_Toc500414480)

[第六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5004144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民族文化宫2020年补充医疗保险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民族文化宫（采购人）的委托，就如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1. 采购项目名称：民族文化宫2020年补充医疗保险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DT2019ZB107
3. 采购人名称：民族文化宫
4.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9号
5. 采购人联系人：谢英钊
6.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3195556
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8.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C3座6层607室
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明辉
1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57230996、13366624997
11.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12. 本项目预算：人民币150万元
13.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内容为补充医疗保险。包括民族文化宫的在职人员235人、退休人员332人（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及子女统筹部分的补充医疗保险。保险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4. 用途：补充医疗保险。
15. 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6. 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1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包括：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其他要求：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获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响应。
2. 供应商必须从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于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9:30至11:30时，下午13:30至16: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C3座6层607室领取磋商文件。
4. 磋商标文件售价：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
5.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的资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公告期限：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13:3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拒绝接收。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民族文化宫主楼三楼西厅。
9. 本次磋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被邀请且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2019年12月16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商务应答材料和一次报价）递交到民族文化宫主楼三楼西厅。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足额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并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另行通知），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终报价密封递交到民族文化宫主楼三楼西厅。

1. 评定成交标准：综合评分法，其中报价15分、商务部分12分、服务部分73分。
2.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4.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5.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第二章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磋商资料表

磋商资料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说明，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编号。

| 序号 | 内容 | 对应条款号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项目概述 | 1.1 | 采购人名称：民族文化宫采购项目名称：民族文化宫2020年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采购项目编号：DT2019ZB107采购内容：采购内容为补充医疗保险。包括民族文化宫的在职人员235人、退休人员332人及子女统筹部分的补充医疗保险。保险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算：人民币150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C3座6层607室电话：010-57230996，13366624997 |
| 2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应获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
| 3 | ★对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 2.2 | 对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4 | 现场踏勘 | 7.4 | 现场踏勘安排：无 |
| 5 | 答疑会 | 7.5 | 答疑会安排：无 |
| 6 |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 1、应答函（格式见附件1）；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2）；3、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4）；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6、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格式见附件6）；7、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见附件7）；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附件8）；9、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附件9）；10、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包括：10.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包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10.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资信证明要能证明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存款证明无效）；10.3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10.4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10.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0.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有关承诺；10.7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10.8供应商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格式自拟）：（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0.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响应文件的构成（非★号项） | 9.1 | * 11、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见附件11）；
* 12、评标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0.5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存储介质为U盘，存储内容为全套投标文件的word版和PDF版）。 |
| 8 | ★报价方式 | 11.1 | 报价方式：服务总价 |
| 9 | ★磋商保证金 | 12.2 | 磋商保证金金额：2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14.1 | 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13:30接收响应文件地点：民族文化宫主楼三楼西厅。联系人：李明辉电话：010-57230996，13366624997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15.2 | 磋商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下午13:30磋商地点：民族文化宫主楼三楼西厅。 |
| 12 | 代理服务费 | 24.1 |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招标代理费率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 13 | 履约保证金 | 25.1 | 履约保证金：无。收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

注：本表加注“★”的内容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 项目概述见磋商资料表第1条。
2.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资料表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对联合体的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3条。
	5. 供应商应从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1. 磋商费用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通知
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形式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的登记备案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5.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含5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和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定成交标准
		* 第四章 技术要求/服务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附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需要进行答复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4条。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5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5.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第6条中列明的内容，其中加“★”项目若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使用A4规格纸张，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有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
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在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署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1.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2. 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第7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 报价
14. 报价要求见磋商资料表第8条。
15.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邀请其参加的一个包或多个包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
1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8. 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价格均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
19. 磋商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磋商有效期比90天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在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退还。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磋商保证金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需同时提供退款银行详细信息。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应满足磋商资料表第9条规定的标准。
22. 磋商保证金应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电汇形式，必须保证在磋商前将足额保证金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磋商时递交电汇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以单位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的磋商保证金，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资料：

* 1. 账户名称：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红星支行
	3. 银行账号：11050184500000000680
	4.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后四位和用途。如“B067磋商保证金”。
1.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供应商：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所有的信封封皮上均应清楚注明：采购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信封封口处应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
		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磋商资料表第10条中规定。
4.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8.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9.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

1. 接收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作递交记录，供应商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的评审
4. 商务审核：审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包括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交货期或服务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条件和方式有无偏离等。
5. 技术审核：对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程度逐项进行审核。
6. 磋商小组在进行审核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通过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被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8. 磋商
9.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给予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 最终报价
1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7. 最终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密封递交。
1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0.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序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2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除外）。
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采购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7.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符合采购需求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8.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并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10.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1. 质疑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一次性答复，如未按照要求提出，则不予答复。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项目接受质疑函方式为质疑函纸质版加盖公章，接收联系部门为招标代理部，联系电话为010-57230996，通讯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久敬庄路世界之花假日广场C3座6层607室。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代理服务费
17.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按照磋商资料表第12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8. 履约保证金
19.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第1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如果成交供应商应交而未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第三章评定成交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本项目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值分配 |
| 报价 | 15分 |
| 商务部分 | 12分 |
| 服务部分 | 73分 |
| 合计 | 100分 |

1. **评分因素（分值具体分配）**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报价（15）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2，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有关说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
| 商务部分（12） | 业绩 | 10 | 近三年（2016.12.1至今）每提供一个补充医疗保险业绩（提供合同或者投保单据等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最高为10分。 |
| 2 | 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2分；响应文件编制有瑕疵得1分；响应文件编制混乱，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不得分。 |
| 服务部分（73） | 承保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方案的承保范围情况打分。承保方案合理，完全覆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子女统筹部分的承保范围且有正偏离得10分；承保方案合理，覆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子女统筹部分的承保范围得7分；承保方案合理，承包范围与采购人要求有一定偏差但基本能覆盖采购人需求，得5分；承保方案不合理，或未完全覆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子女统筹部分的承保范围得0分。 |
| 10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方案的承保限额、免赔额情况进行打分。承保限额合理，完全覆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子女统筹部分的承保限额要求且有正偏离得10分；承保限额合理，覆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子女统筹部分的承保限额要求得7分；承保限额合理，基本覆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子女统筹部分的承保限额要求但有一定偏差得5分；承保限额不合理，或未覆盖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及子女统筹部分的承保限额要求得0分。 |
| 理赔方式、便捷性及保证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理赔服务的方式、理赔的便捷性等打分。理赔方式合理、便捷，易于操作且方式多样，保障措施完善，操作界面友好，10分；理赔方式合理、便捷，保障措施完善，操作界面友好，7分；理赔方式便捷程度一般，易于操作或保障措施一般，存在待改进空间，5分；理赔方式较普通、操作方式一般或保障措施一般，操作界面不友好，0分。 |
| 项目团队 | 10 | 根据供应商拟派实施本项目的服务专员及项目团队人员资质、经验、服务承诺等情况打分。服务专员及项目团队人员资质较好、经验丰富、服务能力有保障，7分；服务专员及项目团队人员资质或经验一般、服务保障能力一般，5分；服务专员及项目团队人员资质及经验欠缺，0分。 |
| 供应商与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完整性：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 应急保障预案 | 7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医疗保险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综合评议，方案全面、合理、适用性强得7分；应急方案基本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5分；方案不全面或未提供得0分。 |
| 投诉与回访 | 10 | 建立投诉制度，组织实施回访服务：投诉制度完善可行，得5分；建立投诉制度可行但不够完善得3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回访服务设计方案可能性强且服务内容全面得5分；回访服务设计方案可能性弱或服务内容不全面得3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
| 提供培训与宣导 | 5 | 通过多种方式、定期提供补充医疗保险相关培训与理赔讲解、宣导得5分；提供补充医疗保险培训与理赔讲解、宣导，但方式较单一得3分；不提供有关培训与理赔讲解、宣导不得分。 |
| 提供季度理赔分析报告 | 6 | 提供季度、年度理赔分析报告，得6分；只提供季度或年度理赔分析报告，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便利服务 | 5 |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补充医疗的实际需要，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具体措施。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且提出具体的实施安排，5分；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强但实施安排不明确或不确定，4分；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2；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根本不具实施性0分。 |

第四章 技术要求/服务需求书

服务需求

**一、在职人员**

1、意外伤害险：意外身故、残疾，保险金额10万。

2、重大疾病：保险金额20万。

3、住院津贴：住院50元/天（全年累计不超过180天）。

4、企业补充医疗：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保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自付一”部分），0 元免赔额，赔付比例90%以上，局级干部95%。

**二、退休人员**

1、住院津贴：50元/天（全年累计不超过180天）。

2、企业补充医疗：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保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自付一”部分），0 元免赔额，赔付比例90%以上，局级干部95%。

**三、子女统筹**

1、住院：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保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自付一”部分），按约定的 0 元免赔额和50%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2、门急诊医疗：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必须且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保支付范围及标准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自付一”部分），按约定的 0 元免赔额和 50 %赔付比例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3、保险金额（住院+门急诊医疗）：每人1万元。

4、保费：300元/人。

**四、投保人数**

在职人员235人，退休人员332人（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子女统筹人员数量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在职及退休人员年龄段分布情况如下：

（一）、在职人员年龄段分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生日期区间** | **人数** | **备注** |
| 1 | 1957年至1962年 | 36 |  |
| 2 | 1963年至1968年 | 49 |  |
| 3 | 1969年至1974年 | 28 |  |
| 4 | 1975年至1980年 | 31 |  |
| 5 | 1981年至1986年 | 41 |  |
| 6 | 1987年至1992年 | 36 |  |
| 7 | 1993年至1999年 | 14 |  |
| 人数合计 | 235 |  |

（二）、退休人员年龄段分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生日期区间** | **人数** | **备注** |
| 1 | 1924年至1929年 | 1 |  |
| 2 | 1930年至1935年 | 19 |  |
| 3 | 1936年至1941年 | 41 |  |
| 4 | 1942年至1947年 | 26 |  |
| 5 | 1948年至1953年 | 56 |  |
| 6 | 1954年至1959年 | 127 |  |
| 7 | 1960年至1965年 | 51 |  |
| 8 | 1966年至1969年 | 11 |  |
| 人数合计 | 332 |  |

**五、说明**

1、保险期限一年，起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子女统筹人员数量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此部分费用单独计算。供应商不得对子女统筹部分人员投保设置限制。

3、投保人数若有增加，保费相应增加；若有减少，保费相应减少。增加或减少费用计算时按照保险时间进行折算。

4、采购人单位局级干部人数保险期间若变化则保费不变化，保险标准按照变化后的人数执行。

★5、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提供线上、线下两种报销模式，供选择使用。

★6、一般情况下，在报销单据齐备时，报销款项应在7天之内到账。

7、重大疾病，包括：

1） 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良性脑肿瘤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帕金森病

20）严重Ⅲ度烧伤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 多发性硬化症

27) 原发性心肌病

28) 终末期肺病

29) 肌营养不良症

30) 植物人状态

31) 急性脊髓灰质炎

32) 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列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1 | 合同名称：民族文化宫2020年补充医疗保险采购合同。采购人名称：民族文化宫。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9号。 |
| 2 |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本合同价格为服务总价。 |
| 3 | 项目现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9号。 |
| 4 | 服务要求：根据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情况确定。 |
| 5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关系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开具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合法发票（发票开具日期应为2019年）。 |
| 6 | 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对实际参保人数进行调整，实际采购金额以实际参保人数计算（单价固定）。 |
| 7 | 付款方法和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实际保费金额的100%。 |
| 8 |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应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所发 项目的磋商邀请（磋商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和电子版一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8.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和服务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九十天。
5.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磋商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磋商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报价方式 | 报价货币 | 总价 | 保证金 | 备注 |
|  | 服务总价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分项报价表（服务）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件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员数量 | 响应单价（元/人.年） | 合价 | 备注 |
| 1 | **在职人员** | 235 |  |  |  |
| 2 | **退休人员** | 332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子女统筹人员数量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保费按照300元/人另行计算。 |

注： 1. 表格栏目不得空白，可填写：“免费”、“已含”等字样。

供应商代表签字（盖公章）：

附件4技术规格/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要求技术规格 | 应答技术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并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做出以下承诺：

1. 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我公司做出以下任何一种事实，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8. 成交后未按照本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代理服务费。

保证金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90天有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8 服务费承诺函

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我司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9供应商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业绩情况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人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员工情况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技工 |
| 人数 |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况 |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16 |  |  |  |  |
| 2017 |  |  |  |  |
| 2018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10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资料表第6项的要求提供。

附件11详细服务响应文件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附件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在□中划勾）：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注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视为未提供**

## 附件12-2 监狱企业说明文件

格式自拟，提供有关说明。

## 附件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开票信息

致：北京达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关于 项目（招标编号： ）的开票信息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提供，税率为3%）：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提供）：

以上信息供贵司向我司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及退还有关保证金等时使用，我司保证以上信息正确。如因上述信息错误导致的问题，我司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